兵团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

奖励性后补助申报书

项目名称

申报单位

推荐单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

二〇一七年九月

填写说明

1.项目名称必须包含成果名称，并不得有“研发”“开发”词汇。

2.是否获兵团资助、是否获师院校资助是指项目在转化期间有无科技计划立项资助情况。

3.成果属性可以多选。

4.成果取得时间以取得证书、评价报告时间为准。

5.技术领域选择最相近的领域，不超过2个领域。

6.实施规模指实施面积、产能等。

7.投入经费据实填写，不得超过企业生产成本。

8.新增利税以企业年度报表为依据，可以是实施期间的累计数。

9.解决就业人数为项目长期工、三个月以上人员数量。

10.受益人口为项目辐射带动受益的家族人口数。

11.技术培训为实际受训人数，需有照片、签字表、点名册等佐证材料。

12.间接经济效益指除本企业外，带动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及服务业增收值。

13.其它主要参加单位为本企业外的参与单位，非自主成果合作转化的必须有成果单位，并应当有合作转化协议。

14.项目推荐单位为各师科技局、院（校）科研（技）处、兵直企业为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国资公司。

本表纸质材料原件一式2份，并报电子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（盖章） |
| 是否获兵团资助 | （）1.有 2.无 | 是否获师院校资助 | （）1.有 2.无 |
| 成果来源 | （）1.自主开发 2.国外引进 3.区外引进 4.区内合作 |
| 成果属性 | （）1.经鉴定或认定 2.专利 3.农作物新品种4.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.科技局发布的成果包 6.其它  |
| 所属技术领域 | （）1.人口健康 2.现代农业 3.新材料 4.新能源 5.电子与信息  6.资源利用与节能环保 7.食品 8.纺织 9.化工 10.农用装备与制造业 11.其它 |
| 成果取得时间 |  | 实施期限 |  |
| 实施地点 |  | 实施规模 |  |
| 投入经费 | （万元） | 新增利税 | （万元） |
| 解决就业人数 | （人） | 受益人口 | （人） |
| 制定规程与标准 | （部） | 申请专利 | （件） |
| 建成新生产线 | （条） | 建成示范基地 | （个） |
| 技术培训 | （人次） | 间接经济效益 | （万元） |
| 项目承担单位 | 名称 |  |
| 经济类型 | （） 1.国有企业 2.集体企业 3.民营企业 |
| 注册资金 | （万元） | 成立时间 |  |
| 员工人数 | （人） | 上年营业收入 | （万元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其它主要参加单位 | 序号 | 单 位 名 称 | 有无协议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 历 |  | 职称 |  |
| 投入技术人员（名） | 合计 |  | 高级 |  | 中级 |  | 其他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（万元） | 享有形式 | （）1.独享 2.分享 |
| 系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E-mail: |  |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

|  |
| --- |
| 1.项目成果介绍（来源、先进性、测试或评价结果、推广应用情况、获得荣誉及奖励情况） |
| 2.组织实施情况（地点、规模、期限、参与单位及人员、投入经费明细） |
| 3.转化成果内容（转化技术内容、技术升级指标对比） |

三、项目实施效果

|  |
| --- |
| 1.经济社会效益（新增产值利税、解决就业、带动致富等情况） |
| 2.科技产出（制定技术规程与标准、申请专利、升级改造生产线、基地建设；发表文章、技术培训、培养人才等情况） |

四、经费申请方案

|  |
| --- |
| 1.申请补助金额、测算依据 |
| 2.补助经费用途计划 |
| 3.经费分配方案（非自主成果合作完成的转化项目，须有成果方出具意见或者在此盖章同意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合作单位1（盖章） 合作单位2（盖章） |

五、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1.项目完成单位对项目转化内容及效果的评价，并注明是否同意申请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时间： |
| 2.推荐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及效果评价，并注明是否获得过本级项目资助、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时间： |

附件：

1.成果证明

2.合作协议

3.企业法人登记证书

4.用户证明

5.效果证明（含评价、测试报告）

6.验收证明

7.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

8.项目产出的技术规程、标准、论文、专利证明